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3日收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艳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信息披露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陈艳华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辞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陈艳华女士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陈艳华女士在职期间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正常进行，在公司未聘任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前，暂由财务总监段春辉先生负责信息披露事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陈艳华辞职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